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1年12月2日，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（山东）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十方环能”）将其持有的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十方”）55%的股权、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抚顺十方”）100%股权、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郑州能源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新中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水环保”），并签署《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《抚顺十方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《郑州新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61）。

2022年2月16日，因《厦门十方圆通生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的先决条件未满足，经友好协商，各方同意解除厦门十方股权转让协议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《解除终止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截止目前，抚顺十方、郑州能源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前述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，十方环能不再持有抚顺十方、郑州能源股权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1、抚顺十方新版《营业执照》；
- 2、郑州能源新版《营业执照》。

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9月1日